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公司治理規則

#### 第一條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參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分公司治理規則,以資遵循。

本分公司為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對外得簡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或「法國巴黎人壽」。

#### 第二條

本分公司設於台北市,並經總公司董事會授權由分公司經理人,綜理本分公司所有業務。

#### 第三條

本分公司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考量本分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本分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討及修正,應提經分公司經理人核准,並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目前檢查作業。

本分公司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分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保險業重大損失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第四條

本分公司設有分公司經理人。與公司簽訂委任契約之分公司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分公司應與保戶、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分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六條**

本分公司對保戶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 **第七條**

本分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八條**

本分公司應保障保戶權益、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九條**

本分公司應依照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規則之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客戶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分公司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分公司應設有代理發言人，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本分公司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應明定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第十條**

本分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十一條**

本分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 風險管理資訊。
- 三、 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 四、 申訴處理制度。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 六、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 七、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八、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分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十二條**

本分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分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治理規則經分公司經理人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組織架構

【Public】

